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 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 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 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23 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 行了核杳,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 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 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